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2024 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1号

邮政编码：312000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整 (RMB2,500,000,000.00)
发行期限：3 年期
担保方式：无担保
主体评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
债项评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

二〇二四年 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0 号）核准，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4 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次金融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它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募集。凡欲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 1、发行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4 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 3、债券性质：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 4、债券形式及托管：记账式债券，统一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5、本次债券品种：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本次债券发行额：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 7、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管理簿记发行过程。
- 9、发行利率：本次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 10、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
- 11、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12、发行期限：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13、缴款日：本次债券缴款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14、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15、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 16、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 17、债券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发行人

法定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金建康

联系人：余永生、王光峰、王梦婷

四、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法定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法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法定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五、债券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六、律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胜利东路 435 号(迪荡元城大厦九楼)

负责人：史红江

七、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2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洁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债券基本事项 2

目录 5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9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5

第四章 本次债券情况 2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53

第七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70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3

第九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78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79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81

第十二章 法律意见 83

第十三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84

第十四章 备查资料 8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绍兴银行/发行人/本行/公司	指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24 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2024 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
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次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4 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4 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签订的《2024 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¹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¹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一级资本	指	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是衡量银行资本充足状况的指标
二级资本	指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ank Of Shaoxing Co.,Ltd.
- 3、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2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797.09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金建康
- 6、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 1 号
- 7、邮政编码：312000
- 8、发行联系人：余永生、王光峰、王梦婷
- 9、联系电话：0575-81503667、0575-85092790
- 10、传真：0575-85139621
- 11、公司网址：<http://www.sxccb.com/>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4888W
- 1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6H233060001

14、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发行人简介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依托绍兴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大好机遇，立足绍兴，面向长三角，不断拓宽业务，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 25,272,70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7.13%；吸收存款余额达 16,291,20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2%；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14,788,18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8.22%；股东权益为 1,577,29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38%；2023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56,103 万元。

随着资本实力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绍兴银行的服务范围不断扩大。截至 2023 年，发行人已开设 6 家异地分行、122 家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2 家社区支行，共计 140 家营业网点。发行人在总部设立了计划财务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授信评审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并建立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575（96528）”。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的经营理念，积极拓展业务市场，不断强化风险控制，稳步推进内部改革，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之路，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稳定增长，管理能力、盈利水平持续提高。

2008 年荣获“浙江省小企业服务先进单位”称号。2009 年荣获“浙江省银行业支农先进集体”称号。2010 年荣获“浙江省银行业金融支农深化年活动先进单位”称号。2011 年荣获“中小客户金融服务专家奖”、兰花卡被评为“最具市场魅力银行卡奖”、专项信用贷款连续三年被评为“最佳中小企业信贷产品奖”。2012 年“金兰情”中小客户特色产品荣获 2012 年度“中国金融创新奖”。2013 年兰花卡获得浙江省银行卡跨行交易质量优胜奖、2013 年专项信用贷款服务小微企业十佳金融产品。2014 年“专项信用贷”荣获银行卡传媒大奖最佳专项信贷奖，荣获 2014 年度全市内部审计工作先进单位，荣获 2014 年度浙江省（不含宁波）银行卡跨行交易质量优胜奖，发行人被评为浙江省“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优秀组织单位”。2016-2017 年发行人连续荣获“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城商行”称号。2018 年发行人荣获“2018 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进步奖”“浙江省优秀平安单位”称号、“绍兴市金融业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金奖、“绍兴市服务小微企业成长优秀单位”称号。2019 年发行人荣获“2019 绍兴市百强企业”称号、“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称号、“民企最满意银行”称号。2020 年度发行人荣获浙江省人民政府“2020 年度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三等奖、市政府 2020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2020 年度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突出贡献集体奖、2020 年度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市级机构、2020 年全省“示范数字档案室”称号、绍兴市直 2020 年度档案年检优秀等级单位。2021 年发行人荣获“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称号、“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称号、“2021 年绍兴市

百强企业”、市政府 2021 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浙江省首届“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大赛”二等奖、2021 年度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突出贡献银奖、绍兴市“慈善事业突出贡献集体”称号、绍兴市模范集体、绍兴市文明单位。2022 年度发行人荣获 2022 浙商信赖金融机构、2022 浙商信赖助力乡村振兴银行、“2022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称号、“2022 浙江服务业百强企业”称号、绍兴市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优秀单位、2021 年度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突出贡献银奖、绍兴市模范集体、市政府 2021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市政府 2022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2023 年度，发行人连续四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荣获省政府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二等奖、市政府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等荣誉；在英国《银行家》公布“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发行人排名 574 位，四年攀升 182 位，其中按利润增长排名中，发行人入榜单全国 20 强，排名全国第七；连续两年入榜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名 475 位，较去年上升 7 位。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资产合计	25,819,638	25,272,706	21,576,408	18,480,160
负债合计	24,136,762	23,695,415	20,287,609	17,302,3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62,226	14,788,189	12,509,164	10,327,227
吸收存款	16,159,118	16,291,205	14,005,870	11,776,396
股东权益合计	1,682,876	1,577,291	1,288,799	1,177,839
利润表摘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7,144	379,875	393,563	363,446
营业支出	87,379	193,186	223,883	255,266
营业利润	119,765	186,689	169,680	108,180
利润总额	119,303	185,696	168,684	108,262
净利润	108,898	156,103	140,802	119,019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4,471	662,176	134,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571	-1,149,440	-817,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7,332	99,343	888,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88,057	-382,575	205,073
--------------	---	---------	----------	---------

注：

- 1、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2023 年发行人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用自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2024 年 6 月末/1-6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法人口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
- 2、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2023 年发行人各项银行业监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或引用自发行人上报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2024 年 6 月末/1-6 月的各项银行业监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为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法人口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或引用自发行人上报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

三、本次债券发行概要

本次债券名称	2024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发行人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拾伍亿元）
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面值	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	本次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8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4年11月26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缴款日	2024年11月28日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次债

	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1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信用级别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本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长期次级债务以及二级资本债券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它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
认购与托管	1、本次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3、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 4、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5、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投资者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

	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 2、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金融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长期次级债务以及二级资本债券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它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债券按照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次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

4、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因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公司按约定负有的义务而产生。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

对策：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较严格的授信审批制度，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面加强风险的把控能力，提高信贷管理水平：一是调整职责及审批流程，加强市场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工作的

配合；二是调整信贷政策、审批权限，防范关联贷款风险；三是对新发生的不良贷款进行分析，加大处置力度；四是及时调整风险管理部和市场管理团队的人员及汇报路线。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初步建立了与其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经营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为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战略，提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并定期审核执行情况。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流动性管理，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发行人主要采用流动性比例、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覆盖率等风险监管指标评估自身流动性风险水平。此外，发行人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其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同时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以提升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利率风险，并采取实时监测、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同时，发行人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以提升利率风险应对能力。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经营层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市场风险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确定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及市场风险限额头寸。风险管理部承担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职能，设定交易及止损限额，并根据利率风险政策偏好、市场环境变化、限额执行情况等定期或不定期更新限额。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对策：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的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当引起的风险、由 IT 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发行人围绕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应对措施：（1）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2）加强内部操作风险管理。（3）进一步加强外部事件操作风险管理。（4）加强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按照规章制度及管理辦法的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对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短板”进行名单式管理，对网络媒体进行监测；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格执行舆情监测轮值制度，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对可能引发的负面舆情提前预判进行处置。

6、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指发行人信息科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对全行 IT 系统加大管理和开发力度，通过引入国内著名的信贷管理系统开发公司，重新开发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提高发行人的信贷信息化管理水平。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7、核心一级资本处于较低水平的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主管部门主要从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盈利性、流动性等方面对商业银行进行监管。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处于较低水平，若发行人相关指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为防范可能出现的监管指标不达标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1）补充核心资本。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采用增资扩股的方式补充核心资本，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指标显著提升至 8.37%。（2）增强盈利能力。发行人拟通过提高运行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力成本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拟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降低坏账损失，这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8、内部审计有待改进的风险

发行人内部审计人员占比较小，内审对类信贷业务缺乏专业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效率有待提高。

对策：发行人于 2023 年底内审人员已有 47 人，达到占全行员工总数 1.64% 的水平。由于审计发现的问题中部分涉及跨年度整改，发行人后续积极落实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格执行《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确保治理主体规范运行、独立运作、高效履职、有效制衡。

9、股权结构变更的风险

2024 年 5 月 1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披露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绍兴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受让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28,800 万股股份以及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3,463.2 万股股份。受让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5,760.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上升至 12.9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未来，发行人股权结构或将持续面临变更。

对策：发行人严格落实政府要求，清退问题股东，对精功集团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风险隔离。未来发行人股权结构或将持续变更，在股东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择优引入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维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10、信贷资产及投资资产行业及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基于绍兴市轻工业产业集群的特征，发行人的信贷投放主要分布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投资资产底层以浙江省内城投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高。

对策：发行人贷款业务在浙江省内具有较强的区域市场竞争力，且小微金融服务能力突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此外，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零售业系大类行业，其中可分别细分为多个子行业；细化看来，行业集中度有所降低，风险传导可能性较小。此外，发行人投资资产底层主要为浙江省内城投企业，主体级别均为 AA 及以上。考虑到浙江省各市、县整体经济较强，上述投资信用风险较低。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主要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加强合规风险管控：（1）全面梳理常用格式文本，实现所有标准文本统一至合规系统管理；（2）进一步规范加强法律合规审查管理，结合分行的建议，对法律审查全流程管理方案进行了优化，并及时完成了系统开发，提高法律合规审查的标准化程度，切实防范法律风险；（3）针对重点业务发布了多期风险提示，及时给总分支行的业务经营提示相关风险，积极发挥对全行业务的法律风险控制和服务支持作用；（4）组织公司法律事务人员参加了融资租赁、银行理财、托管业务等内外部业务培训以及特训营活动，紧跟业务重点、热点，储备相关业务知识，提升法律审查专业水平；（5）组织开展了金融犯罪案例学习和测试，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第四章本次债券情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名称为2024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是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债券的品种

本次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额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拾伍亿元）。

五、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六、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八、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发行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期限

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8日。

十二、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为2024年11月26日。

十三、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十四、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十五、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1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六、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七、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即兑付日。

十八、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十九、付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即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二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

二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二、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三、债券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流通交易批准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四、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五、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六、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本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长期次级债务以及二级资本债券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它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七、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 1、本次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2、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 3、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
- 4、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 5、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投资者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十八、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二十九、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二、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它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档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公允的；

8、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公允的。

三十三、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4、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的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进行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每年7月31号之前披露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按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Shaoxing Co.,Ltd.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797.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建康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余永生、王光峰、王梦婷

联系电话：0575-81503667、0575-850971290

传真：0575-85139621

公司网址：<http://www.sxccb.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4888W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6H23306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7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绍兴市原 9 家城市信用社和农信社的基础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绍兴城市合作银行。

1997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绍兴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绍兴城市合作银行章程》。

1998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名称由“绍兴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绍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

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16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58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77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8,365.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09〕441 号），发行人名称由“绍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规范登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77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929.5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77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0,766.0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4888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2,359.09 万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4888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4,830.91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4888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33,797.09 万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4888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3,797.09 万元。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分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批准，先后进行多次增资扩股：

2002 年 12 月通过增资扩股和合并绍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310.50 万元；

2004 年 11 月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25,233.50 万元；

2007年8月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42,763.50万元；
2013年12月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22,564.04万元；
2014年12月通过送股，增加注册资本9,836.55万元；
2016年12月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31,593万元；
2017年7月通过送股，增加注册资本32,471.82万元；
2018年11月通过送股，增加注册资本38,966.18万元；
2020年3月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2023年，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宏观形势，紧扣国家的金融改革方向与地方经济发展脉搏，认真落实总行党委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围绕“2+5”的战略目标，敢为善为、图强争先，实现了规模稳步提升、效益持续增长、质量保持领先、特色发展鲜明、社会形象显著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加强规范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完善制度规划体系建设；二是规范有效运作，切实发挥决策核心作用；三是发挥专委会议事及独立董事专业作用；四是不断完善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五是完善高管层成员结构。

服务实体经济，扛起“五创图强、四进争先”金融担当。一是聚焦改革攻坚；二是聚焦创新深化；三是聚焦开放提升。

加强风险防控，构建稳健审慎的信贷文化。一是制定并落实《2023年绍兴银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完善授信指引，明确信贷投放导向，更好服务全行重点业务发展；三是筑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

坚持合规清廉，涵养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一是常态化开展总行部室效能作风评议；二是开展“越合规·越清廉”合规清廉深化行动等活动；三是推进全流程消保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枫桥式”金融消保站建设。

传播绍兴银行好声音，社会品牌价值不断提升。一是获市委市政府充分认可，连续四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荣获省政府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二等奖、市政府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等荣誉；二是社会评价不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公布“2023年

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我行排名 574 位，四年攀升 182 位，其中按利润增长排名中，我行入榜单全国 20 强，排名全国第七；连续两年入榜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名 475 位，较去年上升 7 位。

1、零售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2023 年末，发行人零售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667.77 亿元，较年初新增 129.59 亿元，增幅达 24.08%，当年增量突破百亿大关。个人贷款余额达到 409.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51.63 亿元，增速 14.41%，其中个人消费和住房贷款余额 151.58 亿元，较年初新增 4.71 亿元，增幅 3.21%；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258.35 亿元，较年初新增 46.92 亿元，增幅 22.19%。深化财富业务转型，推进代理代销业务发展，于 8 月正式开始代理销售人保寿险保险产品，实现代销保险业务起步发展，代销保险业务保费规模 336.59 万元；在兴银理财、杭银理财代销合作基础上，准入宁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代销理财产品合作，代销理财规模 38.16 亿元。网点数量规模快速扩张，从 2023 年初的 128 家增加到 2023 年末的 140 家，当年完成新设各类网点 12 家，随着网点数量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延伸了金融触角，提高公司金融服务覆盖面，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渠道支撑；另一方面为开辟集镇金融“蓝海”夯实了基础。2023 年内，在物理化网点的优化和调整持续进行的同时，公司紧跟“一部手机就是一个银行网点”的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手机银行。结合公司实际，赋予公司特色，不断丰富手机银行功能，除了将金融产品上线，更是利用手机银行线上渠道融入互联网生活场景，并由多部门联合，提升手机银行使用便捷度和客户体验感，将手机银行作为公司数字化展示窗口和获客入口。围绕网点，整合周边行业场景，结合日常经营，通过聚合码手续费优惠等活动，进行商户拓展、用户拉新，异业引流，构建生态网络，强化综合竞争力。

2、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3 年末，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56.29 亿元，较年初增速为 15.68%，户数 23,621 户，较年初增长 1,079 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443.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76.36 亿元，增速 20.82%，高于全部贷款较年初增速 7.68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22,717 户，较年初增加 1,123 户；达到“两增”监管要求。普惠小微贷款 2023 年度发放加权平均利率 4.15%。

2023 年，发行人不断推进小微金融业务体制机制改革，紧紧抓住信用、数据、抵押这三大立身之本，线上线下两轮驱动，努力打造小微金融发展新模式。

2020 年发行人完成台州分行、嘉兴分行、柯桥支行普惠试点机构建设，2021 年度发行人完成了越城支行、高新开发区支行、滨海新区支行、诸暨支行、上虞支行五家普惠试点建设，2022 年发行人完成了嵊州支行、湖州分行、温州分行的普惠试点建设，继续探索普惠业务发展的新思路。2023 年发行人完成镜湖支行、舟山分行普惠试点扩面工作，完成新昌支行、金华分行、总行营业部普惠队伍建设工作，实现全行 16 家分支机构普惠全覆盖的目标。

2023 年发行人新设网点 12 家，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网点数量破百家，达到 140 家，其中小微网点 67 家。

3、企业社会责任

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域好银行、绍兴金名片”的发展愿景，坚持党建统领，不断丰富和实践“胆剑初心”党建品牌，培育以“大禹精神、陶朱商道、枫桥经验”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坚定“2+5”战略，加快数字赋能，聚焦集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打造“城商行服务乡村振兴标杆行”，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大地方经济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在规模、质量、特色、效益等方面实现显著增长，全力打造成为一家资本充足、治理完善、内控严密、特色鲜明、业绩优良、品牌响亮、受人尊敬的一流城商行。

2023 年，发行人践行社会责任，弘扬绍行文化，企业形象和社会形象持续提升，荣获省政府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二等奖、市政府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等荣誉，连续四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一是持续开展慈善捐款、驻村结对、消薄扶贫等志愿服务，累计捐款 300 多万元；二是持续传播绍兴银行好声音，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承办“价值连城”联盟理事会，参加亮相 2023 越马，开展 26 周年系列活动，展示绍行积极向上的社会形象；三是持续推进“增值式”服务，升级“孺子牛智慧政务”功能，累计为群众帮办 5000 余件；在绍兴地区落地 54 家“初心驿站”，通过金融赋能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和为民服务能力。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 5-1 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资产合计	25,819,638	25,272,706	21,576,408	18,480,160

负债合计	24,136,762	23,695,415	20,287,609	17,302,3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62,226	14,788,189	12,509,164	10,327,227
吸收存款	16,159,118	16,291,205	14,005,870	11,776,396
股东权益合计	1,682,876	1,577,291	1,288,799	1,177,839
利润表摘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7,144	379,875	393,563	363,446
营业支出	87,379	193,186	223,883	255,266
营业利润	119,765	186,689	169,680	108,180
利润总额	119,303	185,696	168,684	108,262
净利润	108,898	156,103	140,802	119,019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4,471	662,176	134,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571	-1,149,440	-817,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7,332	99,343	888,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88,057	-382,575	205,073

表 5-2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0.85	0.67	0.70	0.70
净资产收益率	13.36	10.89	11.42	11.36
成本收入比	-	37.75	35.52	34.12
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62,226	14,788,189	12,509,164	10,327,227
吸收存款	16,159,118	16,291,205	14,005,870	11,776,396
贷款损失准备	-	409,632	363,332	317,910

注：2024 年 6 月末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已年化计算。

表 5-3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3.50	13.29	12.50	13.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6	10.18	9.20	9.65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1	8.37	8.13	8.42
流动性比例	≥25	71.41	64.29	59.10	62.35
不良贷款率	≤5	0.82	0.83	0.91	0.97
成本收入比	≤45	34.14	37.75	35.52	34.12
拨备覆盖率	≥150	318.64	324.67	310.66	309.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	3.79	4.43	4.79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贷款比例	≤15	-	7.06	6.70	5.97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2023 年发行人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用自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2024 年 6 月末/1-6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法人口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

2、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2023 年发行人各项银行业监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或引用自发行人上报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2024 年 6 月末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资本相关指标均为发行人上报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合并口径数据；2024 年 6 月末/1-6 月的其他各项银行业监管指标，为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法人口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或引用自发行人上报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

（三）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517.25 亿元。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投放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放金额分别为 421.97 亿元、113.72 亿元和 104.69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81%、7.50%和 6.90%。

表 5-4 近三年各行业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421.97	27.81	370.88	28.88	325.44	30.64
批发和零售业	113.72	7.50	92.06	7.17	92.39	8.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69	6.90	99.64	7.76	93.37	8.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66	6.37	85.55	6.66	67.30	6.34
建筑业	74.53	4.91	79.19	6.17	64.39	6.06

房地产业	65.69	4.33	55.23	4.30	53.81	5.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26	0.61	7.88	0.61	6.26	0.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9	0.68	7.62	0.59	7.64	0.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7	0.38	6.40	0.50	3.75	0.35
农、林、牧、渔业	7.15	0.47	5.20	0.40	8.73	0.82
其他行业	14.01	0.92	12.00	0.94	14.47	1.37
个人贷款和垫款	409.93	27.02	358.30	27.90	270.36	25.46
贴现及转贴现	183.57	12.10	104.32	8.12	54.09	5.09
合计	1,517.25	100.00	1,284.28	100.00	1,062.02	100.00

1、大力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为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结合绍兴市委关于“奋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区域范例”，紧紧围绕“聚焦集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努力打造‘城商行服务乡村振兴标杆行’”战略目标，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的“乡村振兴”系列产品扩员，目前已有“乡村振兴”八大产品，用于进一步支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2、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选择，也是实现绿色复苏的重要手段。发行人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完善绿色信贷管理目标，信贷资金优先支持绿色信贷的投放，助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出台《绍兴银行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出台碳排放权抵押贷款产品制度，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中充分发挥金融保障作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75.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10 亿元，增长 20.95%。

3、全面提升小微金改服务质效

2023 年，公司不断推进小微金融业务体制机制改革，紧紧抓住信用、数据、抵押这三大立身之本，线上线下两轮驱动，努力打造小微金融发展新模式。2020 年我行完成台州分行、嘉兴分行、柯桥支行普惠试点机构建设，2021 年度我行完成了越城支行、高新开发区支行、滨海新区支行、诸暨支行、上虞支行五家普惠试点建设，2022 年我行完成了嵊州支行、湖州分行、温州分行的普惠试点建设，继续探索普惠业务发展的新思路。2023 年我行完成镜湖支行、舟山分行普惠试点扩面工作，完成新昌支行、金华分行、总行营业部普惠队伍建设工作，实现全行 16 家分支机构普惠全覆盖的目标。

4、坚持不懈服务民营实体

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基础金融服务，丰富普惠产品，落实减费让利，提高实体经济薄弱领域金融可获得性。截至 2023 年末，全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644.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35 亿元，增长 6.68%。

5、稳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

随着金融科技应用不断创新与深化，发行人借助科技手段重新定义金融业务，强化数据赋能，推进流程再造，不断提升客户体验，重塑金融服务模式，逐步探索走出符合发行人自身特色的数字化改革金融科技发展之路。

发行人围绕“十四五”战略目标和“大零售、普惠金融+小微金融、集镇金融、社区金融、文化金融、数字金融”战略，明确将数字金融纳入全行战略方向，制定了“1+5+2”数字金融体系，即迭代完善一个中台，深化应用五大场景，突出建设两大着力点，按照“战略-标准-应用”三步走，积极推进数字化改革。金融科技投入不断增加，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用不断显现。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我国银行业的发展现状

1、我国银行业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主要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目前银行业竞争态势来看，大型商业银行无论是资产规模、资金来源、网点布局等方面都依旧占据较大优势。

表 5-5 截至 2023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及负债情况（境内）

银行类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亿元）	占比（%）	总额（亿元）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767,647	42.36	1,628,968	42.5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08,848	16.99	651,033	16.99
城市商业银行	552,042	13.23	511,303	13.35

银行类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亿元）	占比（%）	总额（亿元）	占比（%）
农村金融机构	546,113	13.09	506,571	13.22
其他类金融机构	598,236	14.34	533,369	13.92
总计	4,172,887	100.00	3,831,245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完成重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2023年末，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1,767,6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42.4%；负债总额为1,628,9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42.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正变得日益重要，目前我国境内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近年来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截至2023年末，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708,84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17.0%；负债总额为651,0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17.0%。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指定地区可以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截至2023年末，我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552,0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13.2%；负债总额为511,3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13.3%。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23年末，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546,1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13.1%；负债总额为506,5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13.2%。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23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598,2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14.3%；负债总额为533,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13.9%。

2、我国银行业监管体系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年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二) 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首先,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迅猛,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专注于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过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客户服务争取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竞争优势,历来在我国银行业机构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大型商业银行市场份额不断缩小。

其次,尽管外资银行目前仅占据较少的市场份额,但目前也已有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深入将对中国银行业形成一定冲击。

最后,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也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2、监管体系将不断完善

近年来,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3、利率市场化程度将不断加深

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经营融资时,可根据资金状况和对金融市场动向的判断来自主调节利率水平,最终形成以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以货币市场利率为中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市场利率体系和利率形成机制,这一过程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

在这一过程中,为了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银行将加快产品更新与战略转型,将建立更加完善的、更加科学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以及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从利率风险识别、衡量到利率定价和利率风险控制,实现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控制。

4、银行间市场将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5、金融创新能力将不断提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我国银行业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增强，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日益活跃。

6、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但实际上部分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近几年相继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规，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缓解资本充足的压力、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

7、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重要的盈利来源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不仅给银行带来了新的盈利来源，而且有利于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未来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重要的盈利来源。

8、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比重将不断扩大

2010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原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整个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2011年5月，原中国银监会又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进入2020年以来，金融机构持续强化稳企业保就业金融支持，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量增、面扩、价降、提质，为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支撑。目前，多数主要商业银行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极大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五、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浙江省及绍兴市银行业的状况

1、浙江省银行业稳步发展

绍兴银行所处的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2023年全省生产总值为82,553亿元，比上年增长6.0%。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2,332、33,953和46,268亿元，分别增长4.2%、5.0%和6.7%，三次产业结构为2.8:41.1:56.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25,043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17,745美元），增长5.3%。

截至2023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20,73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4%，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增长12.8%。住户本外币存款余额97,640亿元，增长18.7%。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17,223亿元，增长14.2%，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14.5%。2023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34,047亿元，比年初增加5,056亿元。

2、绍兴市银行业竞争激烈

绍兴市金融业也相对发达，在浙江省银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同业竞争非常激烈。目前，五家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多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等）、其他城市商业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

上海银行、民泰银行、嘉兴银行、宁波银行、泰隆银行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及农村合作机构（农商行、农信社等）均开具了分支机构。

面对激烈的外部竞争环境，发行人凭借着独特的市场定位和良好的经营能力，成为绍兴市银行业金融服务的一支重要力量。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开设 6 家异地分行、122 家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2 家社区支行，共计 140 家营业网点。跨区经营有效扩大了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和客户基础，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提高了发行人的服务水平，扩大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

（二）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同业及资金业务和国际业务。

1、公司银行业务

发行人公司业务主要立足于绍兴地区，结合地区经济特点及行业特点来开展。发行人公司业务市场选择的基本原则是：各类所有制的中小生产型企业和各类商贸、文化旅游、信息技术、中介服务、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商贸流通型企业。关键要素侧重于有发展潜力、可批量管理、符合银企双赢目标。客户群包括对公客户，包括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国有企业、政府机关等各类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公司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以手续费及佣金为基础的服务（结算、担保、外汇服务、委托贷款及理财服务）。

（1）公司贷款

发行人的公司信贷业务方向明确以中端市场为基本定位，通过供应链融资及有效平衡风险、收益的营销模式，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发行人的公司贷款包括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以短期贷款为主。短期贷款的贷款期为一年或以下，发行人的短期贷款产品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满足客户短期资金需要。中长期贷款的贷款期为一年以上，发行人提供各类中长期贷款作多方面业务用途，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等。发行人的贷款投放与绍兴区域经济发展特点紧密结合，跟踪重点投资项目，围绕支柱产业，逐步扩展行业覆盖范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为 923.75 亿元。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主要投放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放金额分别为 421.97 亿元、113.72 亿元和 104.69 亿元，在公司贷款和垫款中，占比分

别为 45.68%、12.31%和 11.33%。

(2)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发行人将客户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按一定贴现率提前兑现，予以资金融通的业务。作为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短期融资的来源，发行人一般贴现购买剩余期限不足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可向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转售这些票据，以增加发行人资金的流动性。截至最近三年，发行人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余额分别为 54.09 亿元、104.32 亿元和 183.57 亿元，占当期贷款余额（含贴现、押汇）的 5.09%、8.12%和 12.10%。

(3) 公司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公司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分别为 728.89 亿元、819.81 亿元和 885.74 亿元，占发行人各期存款余额（包括公司存款、储蓄存款、临时性存款和其他存款等）的比例分别为 61.89%、58.53%和 54.37%。近年来，发行人针对全行十一大区域，即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诸暨、上虞区、嵊州、新昌、嘉兴、台州、舟山、湖州和温州地区为核心，开发新客户、稳定优质客户，同时大力开展票据承兑等业务，推动发行人公司存款业务稳步增长。

(4) 对公司客户的非利息收入业务

发行人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的非利息收入业务主要包括支付结算类业务、担保承诺类业务、代理类业务等。发行人的支付结算类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电子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信用证及保函等。发行人担保承诺类的产品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融资性保函等。代理类业务指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发行人提供的对公代理类业务主要包括代收应收账款、委托贷款等。

发展非利息收入业务是发行人业务战略转型的重点之一，除继续加强传统中间业务服务外，发行人将加大国际业务、财务咨询等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大银行产品线，提高非利息收入对其他业务的拉动。

(5) 小企业信贷业务

发行人始终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的经营理念，针对地方经济发展形势，组建成立专门服务小微企业的特设机构，包括 34 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和 31 家小微企业综合支行，为中小微企业创业、经营、发展壮大构建了便捷的融资渠道，积极稳妥地推进了发行人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围绕“立足地方、面向中小、服务

市民”的市场定位，不断优化金融服务，创新业务品种，先后推出了“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排污权质押贷款”“年审工厂”等多种业务品种，其中“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作为省内独创的金融产品，多次获《人民日报》《经济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国家媒体专题报道，初步形成了富有发行人经营特色品牌。

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商业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指导意见》后，发行人积极响应，认真总结过去支持小微企业贷款的做法，重新梳理信贷管理机制。围绕小微企业需求特点，不断创新、提升小企业金融服务产品的专业性、针对性与适用性，在业务产品及服务设计上传承了绍兴独特的历史文化精髓，注入了绍兴银行“兰文化”特色品牌和理念，并且注重小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经营特点和金融需求，为中小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即创业、成长、腾飞各个阶段）提供不同特色的综合化产品（和服务）的解决方案。其中：“金兰”创业助手系列产品和服务主要针对微小企业客户而设计，“金兰”成长助手系列产品和服务主要针对小企业客户而设计，“金兰”经营助手系列产品和服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客户而设计。

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实践总结和完善提高，发行人中小企业信贷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绩效、质量、管理同步发展，既改善发行人信贷投向结构，又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56.29 亿元，较年初增速为 15.68%，户数 23,621 户，较年初增长 1,079 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443.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76.36 亿元，增速 20.82%，高于全部贷款较年初增速 7.68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22,717 户，较年初增加 1,123 户；达到“两增”监管要求。普惠小微贷款 2023 年度发放加权平均利率 4.15%。

(6) “涉农”贷款业务

发行人涉农企业信贷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积极支持了地方“涉农”业务的发展。截至 2023 年末，绍兴银行“涉农”贷款余额 466.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52 亿元，增幅为 8.99%。

2、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是发行人日常经营的主要业务之一，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发行人不断丰富个人银行产品，提出以“差异化、特色化”作为发行人个人银行业务的经营之路。发行人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个人结算等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 个人贷款

发行人面向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各类贷款产品。个人贷款业务划分为消费类信贷业务与经营类信贷业务两大部分，以产品的特点不同对客户群划分、营销重点、风险点控制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以降低贷款风险，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资金安全，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目前产品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住房贷款等系列贷款品种。截至2023年末，个人贷款余额达到409.93亿元，较年初增加51.63亿元，增速14.41%，其中个人消费和住房贷款余额151.58亿元，较年初新增4.71亿元，增幅3.21%；个人经营贷款余额258.35亿元，较年初新增46.92亿元，增幅22.19%。

(2) 个人存款

发行人提供以人民币和外币结算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服务。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个人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433.85亿元、549.70亿元和679.50亿元。下表列示发行人各期末按存款类型划分的个人存款余额及占比：

表 5-6 发行人各期末按存款类型划分的个人存款余额及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活期存款	258.61	38.06	194.49	35.38	108.37	24.98
个人定期存款	420.89	61.94	355.21	64.62	325.48	75.02
合计	679.50	100.00	549.70	100.00	433.85	100.00

(3) 银行卡

发行人发行的借记卡——“兰花卡”，集一卡多账户、通存通兑、代收代付、购物消费、ATM自助转账、自动放贷还贷、自动计息扣息等强大功能和对账单、短信提示、电话银行、网上投资理财等不断发展完善的增值服务于一身。2023年度，新增兰花借记卡18万张，兰花借记卡累计发卡量276万张；其中新增市民卡2万张，市民卡累计发卡量78万张；新增兰花公务卡789张，累计发卡量2万张。2023年度，实现借记卡业务收入172万元，实现贷记卡业务收入184万元。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金融服务水平和竞争力。

(4) 个人结算业务

发行人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结算服务，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电子汇兑、转账或汇款等。

3、理财业务

发行人理财产品规模稳步回降。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稳步回降产品规

模。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 114.87 亿元，较 2022 年末回降 3.74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兴银理财、杭银理财代销合作基础上，准入宁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代销理财产品合作，代销理财规模 38.16 亿元。

4、同业及资金业务

发行人的资金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票据贴现、票据转贴现、再贴现、理财产品投资、债券买卖、债券回购、同业投资等业务。发行人的债券投资主要以低风险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为主，投资比例在 60%以上；同时配置部分 AA 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资产结构表如下：

表 5-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756	13.18
债权投资	4,385,018	57.40
其他债权投资	2,230,726	2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41	0.21
合计	7,638,841	100.00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所在区域活跃的民营经济和广大的中小企业客户群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2、多年来坚持明确的市场定位，在小企业及个体经营贷款领域拥有成熟的运营经验；
- 3、户均贷款不断下降，贷款客户集中度低，信用风险较为分散；
- 4、基于较好的风险控制技术，绍兴本地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六、公司治理

为维护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文件精神，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全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发展规划、高级管理层聘任及收益分配进行决策，不干预银行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董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五个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及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检查监督。

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行使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出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等。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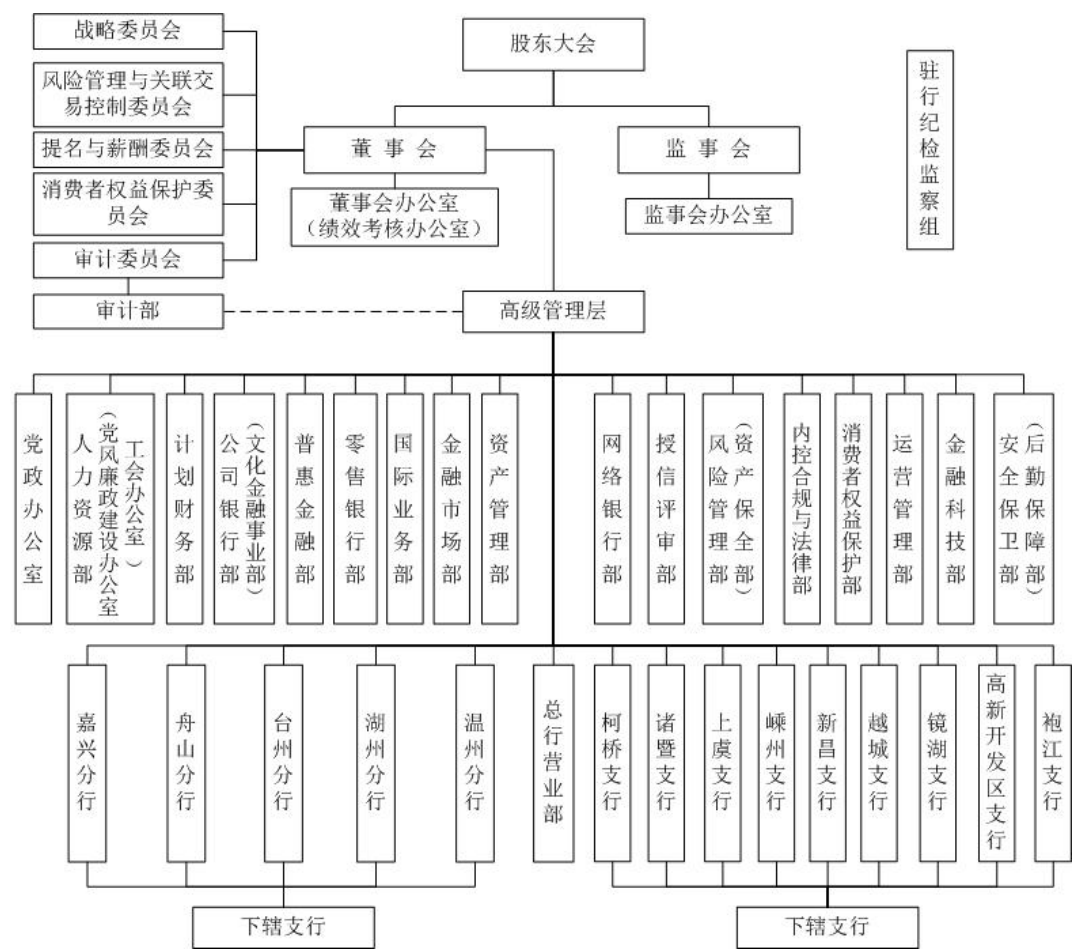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银行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广泛，出席比例保持在总数的 95%以上，与会股东积极参与审议并作出决议，较好的履行了股东大会的职能。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发行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就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

发行人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回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对转让、受让重大固定资产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以内的金融担保业务除外）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的各项提案；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修改发行人章程；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图 5-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二)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以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范运作，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听取并审议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报告；决定发行人的战略目标、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发行人重大投资和重大财产处置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减注册资本金的方案以及发行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列人员的报酬；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派员列席行长会议和其他重要专题会议；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由董事担任，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反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及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监事会自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范运作。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和酬金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政策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根据需要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下设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两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由监事担任，对监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向监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监事会授权对指定的业务或行员实施监督检查；

提名委员会：拟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不断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一是建立机制，强化制度保障。绍兴银行监事会以“5+1”工作清单为抓手，主动开展对经营业务和决策程序的监督，充分发挥监督实效。二是整合力量，建立“监督内外双循环”。三是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效能。从2020年起，绍兴银行监事会办公室每月向全体监事发送学习资料，包括重要监管制度、要求、动态和监事会工作近况，按季刊

发监事会工作简讯。同时组织监事参与各类培训和同业交流。通过借鉴同业好的经验与做法，进一步改进、改善监事会工作，保障监事会职责的有效履行和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

（四）高管薪酬

绍兴银行将继续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第六条“商业银行的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35%”的规定执行，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领导班子基本薪酬符合监管要求。绍兴银行将继续做好高管薪酬以及福利待遇的管理，制定与银行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挂钩的高管薪酬考核制度，持续完善高管薪酬、福利待遇的考核标准，将高管薪酬、福利待遇与资产质量、风险处置成效、资本充足水平以及高管个人履职情况相挂钩，合理审慎发放高管薪酬，同时做好高管薪酬的延期支付。

同时发行人积极完善激励绩效考核机制，在全行范围内建立了 KPI 考核体系，建立了以效益为动力、以合规为约束的激励约束机制。现有考核体系提高了机构盈利、竞争、风险控制和管理能力，在全行范围内实现了包括机构、部门、员工个人的全覆盖考核，发挥了组织到个人的绩效联动作用，加强了发行人战略的层层传导，有效发挥了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一是经过 2020 年初的总行机构改革，在董事会办公室下设立绩效考核中心，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绩效考核。二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制定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分支行行长绩效考核办法、分支行副职绩效考核指引、客户经理考核指引、柜员及营业主管绩效考核指引、分支行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引、部室绩效考核办法等系列办法和指引，为绩效考核有效落地奠定了扎实基础。

七、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2023 年以来得益于未分配利润增加，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改善，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有所增加。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9.6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7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6%，资本充足率为 13.50%。

表 5-8 发行人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净额	-	2,163,292	2,060,691	1,761,348	1,628,462
一级资本净额	-	1,676,089	1,578,059	1,295,787	1,184,46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1,396,089	1,297,410	1,145,153	1,033,922
风险加权资产	-	16,030,247	15,500,692	14,085,520	12,280,443
资本充足率	≥10.5	13.50	13.29	12.50	13.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6	10.18	9.20	9.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1	8.37	8.13	8.42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

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关系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9 绍兴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540.66	19.94
2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5,760.56	12.93
3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24.99	12.02
4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279.39	10.82
5	中建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4,854.80	4.20
6	正大联合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4,385.60	4.07
7	浙江中成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4,385.60	4.07
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85.60	4.07
9	绍兴市上虞区万象控股有限公司	13,497.36	3.82
10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96.79	2.04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永国；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投资。（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70,540.6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4%。

2、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40 亿；法定代表人：娄佳；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24 年 5 月 1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披露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绍兴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受让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28,800 万股股份以及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3,463.2 万股股份。转让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5,760.5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93%。

3、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注册资本：5 亿；法定代表人：张永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国资委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目前，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2,524.9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02%。

4、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资本：33 亿；法定代表人：方维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道路工程建设；市区景观建设和立面改造；承担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自有房

屋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截至目前，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8,279.3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2%。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表 5-1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全称	至本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兰溪村镇银行的报告，同意发起设立兰溪村镇银行。2011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杰思特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3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2011 年 2 月 14 日完成验资。

法定代表人：毛宏笙。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100 万股，占比 51%，拥有实质控制权。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为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上述报告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为便于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231 号）、2022 年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1426 号）和 2023 年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402373 号）中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据其计算得出。2024 年 6 月末/1-6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法人口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3,973	1,983,427	1,613,377	1,901,125
存放同业款项	159,858	140,313	176,739	153,282
拆出资金	64,847	-	59,943	29,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5,922	1,006,756	864,048	859,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86,927	-	100,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62,226	14,788,189	12,509,164	10,327,227
长期股权投资	5,1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330	480	588	1,110
固定资产	41,018	46,399	45,303	44,882
无形资产	27,602	28,063	16,292	16,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51	89,441	93,362	80,969
债权投资	5,278,453	4,385,018	4,270,734	3,645,448
其他债权投资	1,351,783	2,230,726	1,837,859	1,216,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41	16,341	17,594	3,231
使用权资产	23,053	24,340	22,527	23,596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资产	243,781	46,285	48,877	76,852
资产总计	25,819,638	25,272,706	21,576,408	18,480,1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7,946	1,406,822	1,401,548	1,410,0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626	266,673	133,784	71,431
拆入资金	80,000	46,083	205,219	195,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4,481	2,210,137	1,617,979	1,109,119
吸收存款	16,159,118	16,291,205	14,005,870	11,776,396
应付职工薪酬	30,328	49,909	43,959	34,460
应交税费	9,184	23,261	25,711	27,744
预计负债	21,698	27,897	23,612	9,317
租赁负债	22,601	22,185	20,044	21,214
应付债券	3,734,871	3,273,815	2,755,761	2,553,4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1	-	-	-
其他负债	425,238	77,429	54,124	93,407
负债合计	24,136,762	23,695,415	20,287,609	17,302,321
实收资本	353,797	353,797	353,797	353,797
资本公积	90,630	90,630	90,630	90,630
其他权益工具	280,000	280,000	150,000	1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054	16,551	-5,421	4,619
盈余公积	107,752	123,341	107,752	93,747
一般风险准备	289,800	293,584	263,446	232,594
未分配利润	531,843	412,238	321,552	245,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70,141	1,281,755	1,171,278
少数股东权益	-	7,150	7,043	6,561
股东权益合计	1,682,876	1,577,291	1,288,799	1,177,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5,819,638	25,272,706	21,576,408	18,480,160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144	379,875	393,563	363,44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67,113	304,404	327,967	307,886
利息收入	430,919	853,136	796,022	700,374
利息支出	263,807	548,732	468,056	392,4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54	10,998	14,451	10,1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03	18,500	18,654	12,0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49	7,502	4,204	1,887
投资收益	18,480	37,045	43,626	33,3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93	7,273	-5,679	1,790
汇兑收益	448	3,307	653	389
其他业务收入	742	2,096	1,937	2,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	-1,897	-656	-1,702
其他收益	77	16,648	11,266	8,905
二、营业支出	87,379	193,186	223,883	255,266
税金及附加	2,205	5,606	5,060	4,410
业务及管理费	70,697	143,278	139,281	123,489
信用减值损失	14,462	42,899	78,555	125,325
资产减值损失	-	1,296	464	1,506
其他业务成本	15	108	522	536
三、营业利润	119,765	186,689	169,680	108,180
加：营业外收入	114	662	382	973
减：营业外支出	576	1655	1,377	890
四、利润总额	119,303	185,696	168,684	108,262
减：所得税费用	10,406	29,593	27,882	-10,756
五、净利润	108,898	156,103	140,802	119,01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5,997	140,099	118,0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7	703	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972	-10,039	2,6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8,075	130,763	121,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7,968	130,060	120,6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7	703	998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50,705	2,241,309	1,150,3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296	-	44,0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7,338	653,240	679,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7	12,216	46,698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9,600	122,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592,129	571,168	725,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475	3,487,532	2,768,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20,593	2,224,805	2,102,60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3,667	48,358	1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504	85,367	73,939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59,0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44	77,894	38,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88	40,488	39,373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406,033	339,887	32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65,276	8,556	40,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004	2,825,356	2,633,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71	662,176	134,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1,218	5,964,491	2,499,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827	209,695	35,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	2,588	5,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317	6,176,774	2,540,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87,762	7,313,832	3,351,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26	12,382	7,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2,888	7,326,214	3,358,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71	-1,149,440	-817,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37,323	3,013,066	1,042,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30,000	-	149,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7,323	3,013,066	1,191,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1,641	2,817,395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98	90,225	103,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2	6,103	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991	2,913,723	303,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332	99,343	888,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6	5,346	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057	-382,575	205,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758	1,488,334	1,283,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816	1,105,758	1,488,33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3.50	13.29	12.50	13.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6	10.18	9.20	9.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1	8.37	8.13	8.42
流动性比例	≥25	71.41	64.29	59.10	62.35
不良贷款率	≤5	0.82	0.83	0.91	0.97
成本收入比	≤45	34.14	37.75	35.52	34.12
拨备覆盖率	≥150	318.64	324.67	310.66	309.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	3.79	4.43	4.79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贷款比例	≤15	-	7.06	6.70	5.97

注：

- 1、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2023 年发行人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用自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2024 年 6 月末/1-6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法人口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
- 2、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2023 年发行人各项银行业监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或引用自发行人上报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2024 年 6 月末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资本相关指标均为发行人上报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合并口径数据；2024年6月末/1-6月的其他各项银行业监管指标，为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法人口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或引用自发行人上报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

三、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一）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2021-2023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趋势。2021-2023年，发行人资产总额由2021年末的18,480,160万元增长到2023年末的25,272,706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16.94%；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了25,819,638万元。2021-2023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由10,327,227万元增长到14,788,189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9.66%；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为15,662,22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0.66%。

（二）盈利能力稳定

2021-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63,446万元、393,563万元和379,875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07,144万元。2021-2023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255,266万元、223,883万元和193,186万元，总体维持稳定；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支出为87,379万元。2021-2023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08,262万元、168,684万元和185,696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年1-6月，发行人利润总额为119,303万元。发行人在保持并完善传统存贷利差业务的同时，结合自身情况和优势，加大了对中间业务的开拓力度，盈利能力维持稳定。

（三）具备较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信贷资产质量较好

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围绕“诚实守信、审慎务实”的风险管理文化，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支持发行人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发行人修订《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真实性原则、及时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及审慎性原则，根据每笔贷款的实际风险程度，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履行的可能性，以此划分为不同的级次。且将贷款五级

分类与逾期天数进行一定挂钩。同时参考《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季度对贷款进行全面分类认定，保持五级分类的审慎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 126,167.79 万元，在可控范围内。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表 6-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3,973	1,983,427	1,613,377	1,901,125
存放同业款项	159,858	140,313	176,739	153,282
拆出资金	64,847	-	59,943	29,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5,922	1,006,756	864,048	859,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86,927	-	100,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62,226	14,788,189	12,509,164	10,327,227
长期股权投资	5,1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330	480	588	1,110
固定资产	41,018	46,399	45,303	44,882
无形资产	27,602	28,063	16,292	16,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51	89,441	93,362	80,969
债权投资	5,278,453	4,385,018	4,270,734	3,645,448
其他债权投资	1,351,783	2,230,726	1,837,859	1,216,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41	16,341	17,594	3,231
使用权资产	23,053	24,340	22,527	23,596
其他资产	243,781	46,285	48,877	76,852
资产总计	25,819,638	25,272,706	21,576,408	18,480,1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7,946	1,406,822	1,401,548	1,410,0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626	266,673	133,784	71,431
拆入资金	80,000	46,083	205,219	195,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4,481	2,210,137	1,617,979	1,109,119
吸收存款	16,159,118	16,291,205	14,005,870	11,776,396
应付职工薪酬	30,328	49,909	43,959	34,460
应交税费	9,184	23,261	25,711	27,744
预计负债	21,698	27,897	23,612	9,317
租赁负债	22,601	22,185	20,044	21,214
应付债券	3,734,871	3,273,815	2,755,761	2,553,4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1	-	-	-
其他负债	425,238	77,429	54,124	93,407
负债合计	24,136,762	23,695,415	20,287,609	17,302,321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实收资本	353,797	353,797	353,797	353,797
资本公积	90,630	90,630	90,630	90,630
其他权益工具	280,000	280,000	150,000	1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054	16,551	-5,421	4,619
盈余公积	107,752	123,341	107,752	93,747
一般风险准备	289,800	293,584	263,446	232,594
未分配利润	531,843	412,238	321,552	245,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70,141	1,281,755	1,171,278
少数股东权益	-	7,150	7,043	6,561
股东权益合计	1,682,876	1,577,291	1,288,799	1,177,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5,819,638	25,272,706	21,576,408	18,480,160

1、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480,160 万元、21,576,408 万元、25,272,706 万元和 25,819,638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前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8%、93.77%、92.54%和 92.78%。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901,125 万元、1,613,377 万元和 1,983,427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1,663,973 万元。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10,327,227 万元、12,509,164 万元和 14,788,189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279,025 万元，增幅 18.22%。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不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不断深化对绍兴地区客户的覆盖，同时将业务扩展至浙江省内其他区域，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1-2023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由 10,327,227 万元增长到 14,788,189 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6%。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15,662,226 万元。

发行人贷款的行业分布主要以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为主，截至 2023 年末，前述三项合计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2.21%。

表 6-6 截至 2023 年末贷款投放前五大行业分布

单位：%

序号	行业	占比
1	制造业	27.81
2	批发和零售业	7.50
3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6.90
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7
5	建筑业	4.91
合计		53.49

表 6-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4,909,132	98.27	12,646,151	98.47	10,366,848	97.61
关注类	136,902	0.90	79,682	0.62	150,774	1.42
次级类	45,293	0.30	64,277	0.50	33,144	0.31
可疑类	42,129	0.28	52,031	0.41	68,156	0.64
损失类	38,746	0.26	647	0.01	1,343	0.01
合计	15,172,202	100.00	12,842,788	100.00	10,620,265	100.00

在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为 3.79%，低于 10%的监管要求；在不良贷款率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0.83%，信用风险程度基本可控。

表 6-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客户集中度和不良贷款率

单位：%

监管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79	4.43	4.79
不良贷款率	0.83	0.91	0.97

(3) 债权投资

2021 年发行人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设立“债权投资”科目。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645,448 万元、4,270,734 万元、4,385,018 万元和 5,278,453 万元。

(4) 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发行人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设立“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216,738 万元、1,837,859 万元、2,230,726 万元和 1,351,783 万元。

2、 负 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7,302,321 万元、20,287,609 万元和 23,695,415 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7.03%。负债规模的持续扩大，主要系发行人的客户存款随着业务的拓展而逐步增加，同时发行人不断增加主动负债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4,136,762 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致力于负债来源的多元化，除传统吸存业务外，不断尝试新的主动负债手段，力求拓宽负债渠道，提升发行人负债管理能力，占比较高的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向中央银行借款等。

发行人吸收存款是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余额持续增长，由 2021 年末的 11,776,396 万元增长到 2023 年末的 16,291,205 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7.61%。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为 16,159,118 万元。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553,446 万元、2,755,761 万元和 3,273,8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3,734,871 万元。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1,410,087 万元、1,401,548 万元和 1,406,8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为 1,427,946 万元。

在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近年来发行了多期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以及永续债券，各类债券的发行为发行人有效补充了资金，有效拓宽了资金的来源渠道。

3、 股 东 权 益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177,839 万元、1,288,799 万元、1,577,291 万元和 1,682,876 万元。

(二) 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6-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利润表摘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7,144	379,875	393,563	363,446
营业支出	87,379	193,186	223,883	255,266
营业利润	119,765	186,689	169,680	108,180
利润总额	119,303	185,696	168,684	108,262

利润表摘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08,898	156,103	140,802	119,019

1、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维持稳定。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446 万元、393,563 万元和 379,875 万元。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07,144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67,113	80.67	304,404	80.13	327,967	83.33	307,886	84.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54	3.98	10,998	2.90	14,451	3.67	10,184	2.80
投资收益	18,480	8.92	37,045	9.75	43,626	11.08	33,338	9.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193	5.89	7,273	1.91	-5,679	-1.44	1,790	0.49
汇兑收益	448	0.22	3,307	0.87	653	0.17	389	0.11
其他业务收入	742	0.36	2,096	0.55	1,937	0.49	2,656	0.73
资产处置收益	-163	-0.08	-1,897	-0.50	-656	-0.17	-1,702	-0.47
其他收益	77	0.04	16,648	4.38	11,266	2.86	8,905	2.45
合计	207,144	100.00	379,875	100.00	393,563	100.00	363,446	100.00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2021-2023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07,886 万元、327,967 万元和 304,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71%、83.33%和 80.13%，占比逐步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持续扩大所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为 167,113 万元。

2021-2023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184 万元、14,451 万元和 10,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3.67%和 2.90%，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8,254 万元。

2021-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3,338 万元、43,626 万元和 37,0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7%、11.08%和 9.75%，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8,480 万元。

2、营业支出

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255,266 万元、223,883 万元和 193,186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为 87,379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205	2.52	5,606	2.90	5,060	2.26	4,410	1.73
业务及管理费	70,697	80.91	143,278	74.17	139,281	62.21	123,489	48.38
信用减值损失	14,462	16.55	42,899	22.21	78,555	35.09	125,325	49.10
资产减值损失	-	-	1,296	0.67	464	0.21	1,506	0.59
其他业务成本	15	0.02	108	0.06	522	0.23	536	0.21
合计	87,379	100.00	193,186	100.00	223,883	100.00	255,266	100.00

2021-2023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23,489 万元、139,281 万元和 143,278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随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网点增加而不断上升。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为 70,697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实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全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5,325 万元，其中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93,11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8,555 万元，其中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47,60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2,899 万元，其中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37,198 万元。整体来看，2021 年以来发行人减值损失计提规模逐步下降，体现出了发行人严格的内部风险和贷款质量控制能力。

3、利润变化趋势分析

表 6-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率	57.82	49.14	43.11	29.77
营业费用率	34.13	37.72	35.39	33.9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19,303	185,696	168,684	108,262
净利润	108,898	156,103	140,802	119,019

注：

- 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2、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21-2023 年，发行人不断加强各金融服务产品的市场营销力度，维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2021-2023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08,262 万元、168,684 万元和 185,696 万元；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19,303 万元。2021-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9,019 万元、140,802 万元和 156,103 万元；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 108,898 万元。

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9.77%、43.11%和 49.14%，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率为 57.82%。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其业务及管理费用亦随之增长。2021-2023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3,489 万元、139,281 万元和 143,278 万元；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70,697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增强费用控制与管理能力，营业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33.98%、35.39%和 37.72%；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费用率为 34.13%。

总体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基本维持稳定，预计发行人盈利能力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表 6-13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71	662,176	134,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71	-1,149,440	-817,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332	99,343	888,0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26	5,346	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057	-382,575	205,0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816	1,105,758	1,488,334

2021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05,073 万元。其中，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28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7,68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8,083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82,57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2,17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9,44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343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688,05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4,47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57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7,332 万元。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1、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表 6-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监管指标状况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3.50	13.29	12.50	13.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6	10.18	9.20	9.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1	8.37	8.13	8.42
流动性比例	≥25	71.41	64.29	59.10	62.35
不良贷款率	≤5	0.82	0.83	0.91	0.97
成本收入比	≤45	34.14	37.75	35.52	34.12
拨备覆盖率	≥150	318.64	324.67	310.66	309.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	3.79	4.43	4.79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贷款比例	≤15	-	7.06	6.70	5.97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2023 年发行人各项银行业监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或引用自发行人上报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2024 年 6 月末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资本相关指标均为发行人上报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合并口径数据；2024 年 6 月末/1-6 月的其他各项银行业监管指标，为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法人口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或引用自发行人上报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资本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不断提高拨备覆盖率以在增加资本的同时有效控制风险水平，同时充分运用次级定期债务等工具，适时进行

资本融资，发行人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50%、10.46%和 8.71%，均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高度重视贷款质量控制，不断加强法律合规建设，通过对不良贷款的置换、清收，使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7%、0.91%和 0.83%。

为降低贷款风险集中度，发行人对最大客户的贷款和授信采取控制措施，客户集中度指标一直符合监管要求。其中，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4.79%、4.43%和 3.7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2.35%、59.10%和 64.29%，均符合监管要求。以上指标均控制在较好水平且整体稳定。

表 6-15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成本收入比

单位：%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成本收入比	37.75	35.52	34.12
增幅	2.23	1.40	-0.04
变动百分比	6.28	4.10	-0.09

由于网点的不断布局和机构的持续扩张，人力成本和房屋租赁成本持续处于增长态势，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行业竞争加剧，贷款利息收入的增幅不及贷款规模的增长，发行人 2017 年开始成本收入比呈一定的上升趋势。但通过近几年的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成本收入比增速已得到控制。成本收入比是反映成本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长期居高不下意味着盈利能力处于较为不利的状态，发行人的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为进一步控制和优化该指标，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几项措施：（1）加强费用的预算管控；（2）多举措增加营业收入；（3）规范发展中间业务和其他业务，走差异化战略；（4）建设资产负债管理（ALM）系统，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5）将该指标纳入到风险偏好管理体系。

2、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不良资产管理取得较好效果。最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7%、0.91%和 0.83%，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

近年来，随着区域内贸易环境恶化及环保整治政策的推进，绍兴市纺织业、服装业等传统制造业企业经营压力有所上升。同时，由于部分企业盲目投资造成资金链紧张，偿债能力下降；监管要求压降贷款偏离度指标。受此影响，发行人贷款风险逐渐暴露。不良贷款率由2017年末的1.78%逐年上升至2018年末的2.20%。为应对不良贷款持续上升，发行人一方面加强信贷流程管控，调整贷款审批权限，提高风险防御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制定不良贷款“一户一策”清收化解方案，并通过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加大核销及现金清收力度以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同时，2020年3月发行人通过增资12亿股，增资金额36.96亿元，其中12亿元纳入资本金，剩余24.96亿元全部用于处置不良贷款。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回降至0.83%，发行人拨备覆盖率为324.67%。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发行人采取主要措施如下：

- （1）强化风险资产处置，优化信贷资产质量：①加大考核力度，推动不良处置；②完善资产保全架构，强化清收队伍建设；③强化不良管理问责。
- （2）优化信贷管理机制，遏制增量风险：①强化信贷投向管理；②强化合规审慎的信贷文化建设；③强化审查人员管理，发挥系统控制作用，做到“人机并控”；④强化贷后管理机制。

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6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4,909,132	98.27	12,646,151	98.47	10,366,848	97.61
关注类	136,902	0.90	79,682	0.62	150,774	1.42
次级类	45,293	0.30	64,277	0.50	33,144	0.31
可疑类	42,129	0.28	52,031	0.41	68,156	0.64
损失类	38,746	0.26	647	0.01	1,343	0.01
合计	15,172,202	100.00	12,842,788	100.00	10,620,265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逐年上升，分别为317,910万元、363,332万元和409,632万元。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增长表明发行人在增大贷款规模的同时，高度重视贷款质量，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09.97%、310.66%和324.67%。

表 6-17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拨备覆盖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拨备覆盖率	324.67	310.66	309.97
变动值	14.01	0.69	78.86
变动幅度	4.51	0.22	34.12
贷款损失准备	409,632	363,332	317,910
变动值	46,300	45,422	61,850
变动幅度	12.74	14.29	24.15
不良贷款余额	126,168	116,955	102,563
变动值	9,213	14,392	-8,234
变动幅度	7.88	14.03	-7.43

2018 年开始，原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拨备覆盖率要求由 150%调整为 120%-150%，各级监管部门在监管区间范围内，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明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发行人积极响应当地银监的要求，在新的要求下重新对不良资产进行五级分类认定，不良余额存在一定程度的增加，从而使 2018 年的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拨备覆盖率是衡量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是否充足的重要指标，反映银行贷款的风险程度，发行人对此高度重视，一直把“强合规、控不良、补短板”作为行策来执行，为保证拨备覆盖率处于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发行人将执行好以下几项措施：

- 1、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2、多措并举实现“降旧”。
- 3、未雨绸缪着力“控新”。
- 4、足额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 5、严格执行监管“少分红，多留存”的原则，把利润分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五）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第七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共计223亿债券，其中尚未到期的债券共计13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第一期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已到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5 亿元	5.60%
发行期限	5 年	
发行时间	2013-11-20	
2014 年第一期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已到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15 亿元	6.40%
发行期限	3 年	
发行时间	2014-05-1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已到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5 亿元	5.80%
发行期限	10 年	
发行时间	2015-08-2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已到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10 亿元	5.47%
发行期限	10 年	
发行时间	2015-10-2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已到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20 亿元	4.90%
发行期限	3 年	
发行时间	2017-05-0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已到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10 亿元	5.00%
发行期限	3 年	
发行时间	2017-11-0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已到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10 亿元	4.97%
发行期限	3 年	
发行时间	2018-06-0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已到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10 亿元	4.04%
发行期限	3 年	
发行时间	2018-11-21	
2020 年第一期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10 亿元	4.60%
发行期限	10 年	
发行时间	2020-08-31	
2020 年第二期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10 亿元	4.60%
发行期限	10 年	
发行时间	2020-10-30	
2020 年第三期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10 亿元	4.80%
发行期限	10 年	
发行时间	2020-12-29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15 亿元	4.80%
发行期限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发行时间	2021-05-13	
2021 年第一期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5 亿元	3.40%
发行期限	3 年	
发行时间	2021-12-30	
2022 年第一期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25 亿元	3.18%
发行期限	3 年	
发行时间	2022-4-28	
2022 年第二期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25 亿元	2.75%
发行期限	3 年	

发行时间	2022-10-27	
2023 年第一期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25 亿元	2.70%
发行期限	3 年	
发行时间	2023-8-23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13 亿元	4.70%
发行期限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发行时间	2023-11-16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

一、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 13 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金建康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7 年 8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陈军	党委副书记、副董 事长、行长	男	1969 年 7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孙永国	董事	男	1971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王战军	董事	女	1968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陈云腾	董事	男	196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王永泉	董事	男	1949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陈建成	董事	男	1959 年 1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丁正良	董事	男	1962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许国奇	执行董事、董事会 秘书	男	1970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张轶男	独立董事	女	1976 年 8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金雪军	独立董事	男	1958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钟立新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1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余伟东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4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如下：

金建康，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诸暨人，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绍兴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军，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现任绍兴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孙永国，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税务专业，现任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

理。

王战军，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绍兴人，1988年12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金融事业部经理。

陈云腾，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浙江绍兴人，199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现任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永泉，男，194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建成，男，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MBA、经济学研究生，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和浙江大学，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丁正良，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高级经济师，绍兴市第七届人大代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国奇，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绍兴人，1990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现任绍兴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轶男，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长期担任中央电视台 CCTV-12《法律讲堂》主讲人。

金雪军，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导、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浙江省区块链技术应用协会会长等。

钟立新，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博士，清华大学访问学者，浙江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浙江省

国有金融企业独立董事库专家，浙江省和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专家库成员，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金融工程专业负责人，金融学院党委委员金融工程系主任，财政部资助项目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实验室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基金等多项。现担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伟东，男，1968 年 4 月出生，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绍兴中景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香港上市公司浙江永安融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HK8211）独立董事，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7 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许江军	党委副书记、 监事长	男	1969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戴金富	股东监事	男	1963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虞伟庆	外部监事	男	196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屠昂燕	外部监事	女	1974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徐维栋	外部监事	男	1975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陈剑刚	职工监事	男	1976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王学华	职工监事	女	1977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许江军，男，汉族，1969 年 6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现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监事长。

戴金富，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交大财金学院，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法人代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第三届、四届、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绍兴市城东纺织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虞伟庆，男，1969 年出生，在职法学博士，现任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主任，华东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华东政法大学虞伟庆金融法律研究院荣誉院长、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研究员，绍兴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绍兴市人民政府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绍兴市政协党委、绍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优

秀专业律师。

屠昂燕，女，197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在读，中共党员。现任绍兴文理学院机电学院计算机系书记。

徐维栋，男，1975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民革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一级造价师，绍兴市第九届人大代表。现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

陈剑刚，男，浙江绍兴人，1976 年 3 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建支行信贷科长、授信部副总经理、镜湖支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2014 年 7 月起负责筹建湖州分行，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湖州分行行长，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总行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

王学华，女，中共党员，出生于 1977 年 6 月 10 日，毕业于海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于 2000 年 9 月进入绍兴银行工作，现为审计部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陈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男	1969 年 7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江绍东	副行长	男	1970 年 1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阮烈锋	副行长	男	1970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许国奇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吴维杠	副行长	男	1967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何虹	副行长	女	1970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至今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军，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现任绍兴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江绍东，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研究生，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现任绍兴银行副行长。

阮烈锋，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学院，现任绍兴银行副行长。

许国奇，男，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绍兴人，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现任绍兴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维杠，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绍兴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何虹，女，197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绍兴银行副行长。

第九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2024 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东方金诚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稳定, 评定绍兴银行拟发行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东方金诚认为绍兴市经济实力很强,工业体系较为完备,为绍兴银行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绍兴银行在绍兴市具有很强的存贷款业务竞争力,小微金融服务能力突出,各项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拨备覆盖率和资本充足性水平不断提升。但绍兴银行贷款行业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且息差收窄使绍兴银行盈利能力增长面临一定挑战。

综合分析,东方金诚认为绍兴银行偿债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受保障程度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一) 优势

绍兴市经济实力很强,工业体系较为完备,地区生产总值在浙江省 11 个地市中排名前列,为绍兴银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绍兴银行金融服务辐射能力较强,叠加异地分行业务的拓展,存贷款市场份额在绍兴市银行业机构中位居前列,区域竞争优势很强。

基于小额分散的贷款结构和较强的不良贷款处置能力,绍兴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且拨备计提充足,风险抵补能力很强。

绍兴银行信贷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叠加通过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其资本充足性水平有所提升。

(二) 关注

绍兴银行信贷投放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

在 LPR 下行、减费让利政策施行等背景下,绍兴银行净息差持续收窄,盈利能力增长面临一定挑战。

（三）评级展望

预计未来绍兴银行在绍兴辖区的存贷款市场份额将继续保持领先，存贷款业务规模将保持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综上，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2024 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第十二章 法律意见

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金融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

3、发行人已经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三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1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金建康
联系人：余永生、王光烽、王梦婷
联系电话：0575-81503667、0575-85092790
传真：0575-85139621
邮政编码：3120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蓓、兰瑞轩、黄申溥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泰康集团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段小刚、姜洋、王哲辰
联系电话：010-56051907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林、王治亮、王小钰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叶勇、王士彬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金融外滩广场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黄姗、奚于瑞

联系电话：021-23187482

传真：021-23187700

邮政编码：20001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胜利东路 435 号(迪荡元城大厦九楼)

负责人：史红江

联系人：胡燕飞、薛燕飞

联系电话：15257518055

传真：0575-81508559

邮政编码：31200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2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洁
联系人：金睿
联系电话：15201932138
传真：021-62881889
邮政编码：20004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联系人：卢培峰
联系电话：1316280002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73

六、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承销团成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蓓、兰瑞轩、黄申溥	010-83939733	010-66162962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崇赫、段小刚、姜洋、王哲辰	010-56051907	010-5616013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林、王治亮、王小钰	010-60836978	010-60833504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叶勇、王士彬	010-65051166	010-65051156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姗、奚于瑞	021-23187482	021-23187700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旭	010-85237015	/

第十四章 备查资料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0 号）；
- 2、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决议；
- 3、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2024 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6、《2024 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7、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8、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余永生、王光峰、王梦婷

联系电话：0575-81503667、0575-85092790

传真：0575-85139621

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蓓、兰瑞轩、黄申溥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泰康集团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段小刚、姜洋、王哲辰

联系电话：010-56051907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林、王治亮、王小钰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叶勇、王士彬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金融外滩广场B栋5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黄姗、奚于瑞

联系电话：021-23187482

传真：021-23187700

邮政编码：200011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24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2024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